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期限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决策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但不排除市场受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对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格守审慎原则”审慎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指派相关人员及时对分析研判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事前审议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风险对产品产生负面影响,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自有资金使用安排,现阶段自有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出现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且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能够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290,221.16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1,778.25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317,418.24元,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优先发展需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290,221.16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1,778.25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317,418.24元,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优先发展需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290,221.16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1,778.25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317,418.24元,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优先发展需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290,221.16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1,778.25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317,418.24元,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优先发展需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290,221.16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1,778.25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317,418.24元,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优先发展需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290,221.16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1,778.25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317,418.24元,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优先发展需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5,290,221.16元,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281,778.25元。根据《公司章程》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24,317,418.24元,2024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优先发展需求,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尊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000,000股,以该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30,000.00元(含税)。
2.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实施。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21,314.43	-24,323,442.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8	7.02	减少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3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32.56

2.3前10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流通股股份的数量	持股或报告期内增减变动股数

何朝晖	境内自然人	73.36	50,000,000	50,000,000	无
陈国烈	其他	14.29	9,750,000	9,750,000	无
潘国辉	境内自然人	5.40	3,685,500	3,685,500	无
梁乃勇	境内自然人	1.90	1,023,750	1,023,750	无
王建平	境内自然人	4.05	2,767,600	2,767,600	无
梁乃勇	境内自然人	1.90	1,023,750	1,023,750	无
黄晓威	境内自然人	1.50	1,023,750	1,023,75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朝晖系实际控制人何朝晖控制的合伙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比例为14.29%。2.梁乃勇系何朝晖的配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比例为1.9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一)变更原因及依据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企业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以及企业会计准则或会计准则解释中未作规范的事项,但不满足资产定义和负债定义的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列报提出了具体要求。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2023年11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2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问答》(财会〔2023〕12号)(以下简称“《问答》”)。《解释17号》和《问答》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2.执行《解释17号》对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的影响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任期届满前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程序召开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提名,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应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
公司于20